

林管處收回出租之造林地核發予承租人之林木補償金徵免稅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7.03.12. 臺財稅字第0960055297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3月12日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依「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」，收回該計畫實施範圍內合法出租之造林地，核發予承租人之林木補償金徵免所得稅疑義。

說明：

二、承租人取得林木補償金之課稅如下：

(一)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：

1. 營利事業取得之林木補償金，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之收入，其相關成本費用得核實認列減除，以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。
2. 受領對象如為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，並依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規定徵免所得稅；受領對象如為農會、漁會，應於取得年度列報收入，分別依「農會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」及「漁會依漁會法第4條第1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」規定徵免所得稅。
3. 營利事業、上開機關或團體及農會、漁會取得前開補償金，係屬其他收入，給付單位給付時免予扣繳，惟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。

(二) 綜合所得稅部分：承租人取得之林木補償金，係屬政府收回出租造林地，依造林費用給予之損失補償，尚無所得發生；或依租地林況給予之對價，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6類規定之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收入，其92年度至96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，均為收入之100%。個人承租人取得之林木補償金，尚無所得課稅問題。